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在审阅了公司关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后认为：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 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